

## 繳納方式

### 1 專戶匯款繳稅

- ▶ 應納新臺幣稅額
- ▶ 匯款單備註欄填寫營業人名稱、統一編號及所屬期別(含年月)

匯入

受款銀行：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 
受款人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
匯款帳號：045036070263

### 2 現金繳稅


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

列印繳款書

代收稅款金融機構  
(現金或票據)



便利商店  
(現金NT\$30,000以下)



## 罰則

### 境外電商業者



未辦稅籍登記

通知限期補辦並得處  
NT\$3,000~NT\$30,000罰鍰



短漏報銷售額

補繳稅款且按所漏  
稅額處5倍以下罰鍰  
並得停止營業

未依規定申報

種類		滯報金
計算方式及限額		逾期申報 ≤ 30日
有應納稅額	計算方式	每逾2日 按應納稅額X1%
	限額	NT\$1,200 ≤ 滯報金 ≤ NT\$12,000
無應納稅額		NT\$1,200

種類		怠報金
計算方式及限額		逾期申報 > 30日
有應納稅額	計算方式	按核定應納稅額X30%
	限額	NT\$3,000 ≤ 怠報金 ≤ NT\$30,000
無應納稅額		NT\$3,000

### 報稅之代理人



未依規定代理報繳營業稅

處NT\$3,000~NT\$30,000罰鍰

# 106年5月1日起實施 境外電商 營業稅課稅新制



APP



e...



相關資訊請至  
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：  
<https://www.etax.nat.gov.tw>

## 106年5月1日 起課徵營業稅



電子勞務

年銷售額超過  
NT\$480,000



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  
之境外電商業者

境內自然人  
(含境內消費之外國人)

## 如何申請稅籍登記



## 如何申報營業稅



## 境外電商業者 課稅新制三部曲



## 如何申辦帳號密碼



## 何時報繳營業稅

- ▶ 不論有無銷售額均應申報
- ▶ 每2個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15日內報繳
- ▶ 銷售額及應納稅額應折算為新臺幣

匯率  
臺銀(收盤)即期買入

幣別  
新臺幣NTD

稅率5%

### 以106年為例

申報所屬期間	申報期間	適用匯率期日 (申報所屬期間末日)
5月~6月	7月1~15日	6月30日
7月~8月	9月1~15日	8月31日
9月~10月	11月1~15日	10月31日
11月~12月	107年1月1~15日	107年1月2日*

\*106年12月31日及107年1月1日為星期日及國定假日，以該日之次日為適用匯率期日